

#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##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公积〔2023〕8号

### 关于继续开展购买预售商品住房提取 公积金支付首期款业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发展，着力为缴存人提供便捷、高效的公积金服务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清建〔2022〕12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《关于开展购买预售商品住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期款业务的通知》（清公积〔2023〕1号）到期后继续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6日